

#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市有公用房地（餐飲業務） 提供使用 投標須知

## 一、投標人資格條件：

1. 依法登記營業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（營業項目與餐飲相關）或自然人。
2. 廚師應領有丙級（含）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。

## 二、領標：

1. 專人領取：本機關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（詳招租公告）止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秘書室洽呂小姐（分機321）領取。
2. 郵寄領取：郵寄領取者請附新臺幣100元郵資及大型回郵信封乙個，郵資多退少補並請自行斟酌郵件往返時間，避免延誤投標時間。
3. 線上領取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至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自行下載。

## 三、投標文件：

本標案之投標文件係指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：

### 資格文件：

- (一)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資料(自然人檢附綜合所得稅證明)。
- (二)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上半年以內)。
- (三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(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

### 價格文件：投標書。

## 四、投標：

- (一) 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，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後郵遞或專人寄(送)達本機關，逾截止收件時間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(二) 投標信封應黏貼投標封套，並書寫案號、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每一投標封套以內裝一投標書為限。
- (三) 經寄(送)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。
- (四) 投標文件經寄(送)達本機關，投標人不得撤標。

## 五、投標不合格：

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：

- (一) 投標信封封套不符本機關規定或封口未封、封口不合理破損足以顯露投標文件。
- (二) 投標信封寄至本機關以外之處所。
- (三) 資格文件或價格文件不齊全。
- (四) 投標人資格條件不符投標規定。
- (五) 投標書之格式不符本機關規定或另附條件或期限。
- (六) 投標書所填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、或經塗改、挖補、無法辨識、或投標金額未達公告底價。
- (七) 投標書之投標人名稱、負責人及印章與所附投標文件不符。
- (八) 投標人對本標案同一案號投兩件(含)以上之投標文件。
- (九) 以偽造、變造、失效之文件或借用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十) 其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。

#### 六、開標及決標：

- (一) 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，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，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。
- (二) 投標人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(本機關不另行通知)，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，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。投標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，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。
- (三)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皆為辦公日，如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則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- (四) 決標原則：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，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不低於底價並使用費最高者，予以決標。
- (五) 最高標價投標人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，且在底價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應由該等投標人再比加價一次，以高價者決標。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，由開標主持人按投標人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投標人。

七、得標投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，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，與本機關簽訂契約。

八、本標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九、本招標案房地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及行政契約。

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